2018 年铁血考前点睛两小时

刑诉刘玫老师 2018 考前点睛

第一章 概述

两个关系:与刑法(独立价值,工具价值);与宪法。

三个理念: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;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; 诉讼效率。

六个范畴:

- 1、目的:
- 2、 价值: 公正 秩序 效率;
- 3、 主体: 各七个;
- 4、 职能: 三职能说; 职能的内容;
- 5、 构造:两个主义,一个混合(现代);弹劾—纠问—当事人、职权;
- 6、 阶段: 五个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1、 大纲共列了 11 个

职权,程序法定,独立行使职权,分、互、互,检察监督,语言文字,辩护,统一定罪,保障权利,NO.15;主权。

- 2、 NO。12: 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(称谓;证明责任;疑罪处理)
- 3、 15 条: 六种情形; 五种处理;
- 注意: A. 对公诉案件审查的七天内, 2-6 项情形退回检察院(《解释第 181》);
 - B. 特别程序增加的终止审理:《解释 519》: 到案的,应当裁定终止审理。

第三章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

诉讼参与人共有的诉讼权利:语言文字诉讼:控告(14条)。

当事人共有的诉讼权利:申请回避、再审申诉。

- 1、 被害人的主要诉讼权利:控告、报案、委托诉讼代理人、提起附带民事诉讼、请求抗诉、对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、控告权、特定案件和解; 主要诉讼义务:如实控告、遵守法庭纪律;
- 2、 自诉人的主要诉讼权利:起诉、上诉、委托诉讼代理人、撤诉、和解、调解:

自诉人特有的诉讼义务: 举证、出庭(中止、两次):

3、 附带民事当事人主要的诉讼权利:对附带部分上诉;和解、调解、;被告人反诉、原告人撤诉;

- 4、 证人的义务:作证;出庭作证(条件?);不出庭作证的后果?
- 5、 鉴定人的出庭条件?不出庭的后果? 188. 例外:《六机关规定》29:鉴定人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者有其他正当理由无法出庭的,法院可以决定延期审理。

第四章 管辖

- 1、 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职务犯罪的管辖: 监委会。
- 2、 管辖竞合的处理:

立案管辖竞合: 原则上各管各的, 主罪为主侦查。

公诉、自诉竞合:公诉可以吸收二类自诉,一类不可!自诉不可以吸收公诉。

- 3、 指定管辖(改变管辖)后的移送:公诉?自诉?
- 4、 特殊管辖。
- 5、 网络管辖。

第五章 回避

- 1、方式: 三种;
- 2、适用人员: 六类; (横向调动、纵向调动)
- 3、法定理由: 六种(注意应当提供证明材料的);
- 4、程序

有权决定的人员: 三个: 院长(10 种人)、检察长(7 种人)、公安机关负责人(侦查人员、记录人、鉴定人、翻译);

有权决定的机构:两个委员会。

法庭能决定的:不符合法定理由。

- 6、 另组合议庭的: 发回重审 (二审、复核); 再审;
- 7、 回避的例外:
- A 发回后又进入二审的;《解释》25;
- B 发回后又进入复核的;
- C 因新证据不核准而被发回的:《解释》355:
- D 因量刑不核准而发回的:
- E 没收程序中,因在逃人到案而被终止审理后,检察院又提起公诉的;《解释》 519;
- F 没收裁定生效后,到案并对没收提出异议,检察院向原法院起诉的:《解释》

522。

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

- 1、 不能做辩护人的: 三种一律不能; 四种一般不能;
- 2、 辩护人的权利:

侦查程序的律师: 5个; 审查起诉以后: 核实证据; 阅卷; 调查取证。 非律师辩护人: 无权调查取证; 经许可会见与通信; 经许可阅卷。

- 3、 拒绝辩护与强制辩护强制辩护的四种情形,与拒绝辩护的关系:最终服从于强制辩护。
- 4、 代理的种类:被害人、自诉人、附带民诉当事人、利害关系人、疯子; 注意:强制代理;近亲属委托。

第七章 证据

- 1、 定义和属性(三性说;证明力与证据能力;关联性与可采性)
- 2、 种类

证人证言与鉴定意见之不同:主体;内容;证据规则;不出庭的证据效力;鉴定意见与笔录之不同:主体;言词、实物(主客观);笔录有见证人要求;物证与书证:证明方式;证据规则(最佳);

物证、书证与视听资料:证明方法:动态连续性、直观性;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:制作主体;取得方式(技术侦查);原始存储价值的要求;

- 3、 分类
- A 证据的多属性, 多重划分;
- B 否定性直接证据;
- C 直接、间接的分类与其他分类没关系,标准不同;
- 4、 证据规则
- A 关联性: 与案件事实; 不具有关联性的?
- B 自白任意
- C 传闻: 出庭
- D 意见: 规范证人证言:
- E 补强:证明力:不能同源:口供、证言:
- F 最佳: 书证: 原件:
- G 非法: 新规定新增的内容:
- A、 排除: 不得作为提请批捕的根据;

- B、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;"难以忍受的痛苦";"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 属权益"等进行威胁;
- C、 毒树之果: 刑讯取得的口供之后的重复性供述; 例外: 换人、换程序(告知权利、告知后果、自愿);
- D、 程序的修改和完善:
 - (1) 申请排非并提供线索的,应当召开庭前会议;
 - (2) 重大案件驻所检察人员应当在侦查终结前讯问犯罪嫌疑人;
 - (3) 排非后导致不批捕、不起诉的,公安、国安有权要求复议、提请复核;
- (4) 审查批捕、审查起诉讯问时、法院送达起诉书副本时,应当告知有权申请排非:
- (5)检察院决定撤回的证据,没有新理由不得在庭上出示,辩方撤回的排非申请,没有新线索或者材料,不得再申请排非;
- (6) 应当先行调查,也可以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;
- (7) 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的决定; 必要时休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委会讨论;
- (8) 排非决定做出之前,不得宣读、质证;
- (9) 调查结论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写明,并说明理由:
- (10)二审、复核、再审中,发现原审该审查没审查、该排除没排除的,可以 发回。
- 5、证明

责任、对象、标准。

第八章 强制措施

- 1、被取保人与被监视居住人义务的不同:违反义务后果的不同:
- 2、拘留后的 3 个 24 小时:讯问;通知;送看守所;逮捕后的 2 个 24 小时:讯问;通知;
- 4、 羁押必要性审查: 捕后; 建议; 十日;
- 5、 逮捕的变更、撤销或解除:《解释》134.

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

- 1、 不受理的:精神损害;非法占有和处置;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行为;
- 2、 不是赔偿义务人的: 亲友:
- 3、 不能列为被告的: 在逃之人:
- 4、 不必制作调解书的:即时清结的;

考资吧: www.kaoziba.com 微信: kaoziba888

- 5、 不出判决的: 检察院撤诉的,调解(协议);调不成的,裁定驳回;
- 6、 赔偿范围、数额不受限制的:调解、和解;
- 7、 不能赔给检察院的: 国家、集体财产损失(原单位、继受单位、国库);
- 8、 不缴纳(不收)的:诉讼费。

第十章 期间、送达

- 1、 不计入的:
- A 精神病鉴定:
- B 不讲真实姓名、住址,身分不明的;
- C 中止审理;
- D 二审检察院阅卷;
- E 监外执行的两种情形;
- F 没收程序的公告期和请求司法协助期限;
- G 路途上:
- H 附条件的考验期:
- 2、 重新计算的:
- A 另有;
- B 发回;
- C 简易转普通;
- D 补充侦查完毕又移送;
- E 改变管辖;
- F 发回重审的:

第十一章 立案

- 1、 材料来源包括公安、检察院自己发现的;
- 2、 初查不得擅自接触对象;不得采取强制措施、查、扣、冻;不得限制人身 自由。

第十二章 侦查

- 1、 违法侦查行为的申诉、控告: 当事人、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利害关系人; 二次或二级;
- 2、 侦查行为的程序:
- 3、 补充侦查:决定权;情形;种类和方式;后果。

考资吧: www.kaoziba.com 微信: kaoziba888 刑诉刘玫老师 2018 考前点睛

第十三章 提起公诉

- 审查起诉的内容:实体审查+程序审查+监督;
- 2、 提起公诉三个条件;
- 3、 四种不起诉。程序之不同: 第四种不能转自诉; 附条件的两次征求被害人 意见;被不起诉人只能申诉酌定不起诉。

第十四章 审判概述

- 三种审判组织: 陪审: 陪一审: 陪减刑假释: 陪合议庭: 1、
- 2、 三种审判模式: 当事人、职权、混合:
- 四个审判原则:公开:直接言词:辩论:集中: 3、
- 4、 两个审级。

第十五章 一审

- 1. 五种退回(对公诉案件审查后);
- 2、 六个阶段(开庭);
- 3、 三种障碍:
- 4、 三个程序(公诉、自诉、简易);
- 三个条件(证人出庭); 两种后果(不出庭): 训诫、拘留; 5、
- 鉴定人出庭的两个条件:两种后果:不得采纳:延期(不可抗力、正当理 6、 由)
- 五种处理(对违反法庭秩序的): 警告制止、训诫、强行带出法庭、罚款、 7、 拘留;
- 三类判决(六种): 8、
- 三种文书。裁定:中止、终止、驳回、延展期限、没收、减刑、假释、发 9、 回、核准和不核准:决定:回避、强制措施、改变管辖、延期审理,法庭 秩序、再审、强疗:
- 三个期限:公诉: 3+3+N: 自诉:。。。, 6: 简易: 20 日, 一个半月。 10.

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

- 1、 两种提起方式:
- 2、 两种提起途径;
- 3、 两个审判原则; (不加刑的两种例外)

考资吧: www.kaoziba.com 微信: kaoziba888

- 4、 两种审理方式;注意:被判死立刑的人上诉,在开庭后宣判前撤诉的,应 当不予准许。《解释》305.
- 5、 两种发回重审;应当;可以;
- 6、 两种审理期限(2+2+N;2+1+2+N)。

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

- 1、 两个核准机关;
- 2、 两种复核程序;
- 3、 两种复核结果:核准,不核准:
- 4、 两种最高院改判: 一人两罪以上; 一案两人以上;
- 5、 两种参与: 辩护律师; 最高检。

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

- 1、 两个接受申诉的机关:法、检;申诉主体: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 属、案外人;
- 2、 两个决定再审的机关;
- 3、 五个再审理由; (新; 原证据; 法律; 程序; 贪贿)
- 4、 两个审理程序(一审; 二审);
- 5、 强制措施的两个决定机关。

第十九章 执行

- 1、 六个执行机关(法、监狱、公安、社区、未管所、看守所):
- 2、 四种执行变更: 死立刑; 死缓; 减刑、假释; 监外执行;
- 3、 两步执行程序: 交付执行(十日内); 送交执行;
- 4、 三种检察监督: 事前、事中, 事后;
- 5、 涉财类裁判的执行。

第二十章 未成年

- 1、 社会调查:
- 2、 适格成年人在场:
- 3、 附条件不起诉:
- 4、 档案封存。

第二十一章 和解

- 1、 不适用和解的:
- A非民间纠纷引起的四、五章;
- B 渎职;
- C 三年以上刑罚或者七年以上过失:
- D 五年内故意犯罪:
- 2、 可以代为和解的: (不能代理赔礼道歉)(死亡被害人的近亲属直接和解,同一顺序都同意)
- A 无、限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:
- B 限制能力被告人法定代理人:
- C 经被告人同意的近亲属;
- 3、程序要点:
- A 审判人员签名但不盖法院章, 检察人员既不签字也不盖院章;
- B 应当准许要求保密;
- C 赔偿应当即时履行;
- D 侦查和解的不能撤案;
- E 和解的可以不批捕; 不起诉; 不判监禁刑。

第二十二章 没收

- 1、"重大": 无期以上; 重大影响;
- 2、"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": 犯罪所得财物及孳息; 非法持有的违禁品;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;
- 3、"利害关系人": 近亲属、主张所有权的人;
- 4、地区管辖、级别管辖;
- 5、必须公告(6个月):
- 6、必须开庭的: 利害关系人申请参加诉讼:
- 7、两种处理:没收;驳回;(裁定);
- 8、程序转化。

第二十三章 强制医疗

- 1、 一个前提(鉴定):
- 2、 三个条件:
- 3、 两种代理;

- 4、 两种程序(申请、起诉):(被告人的: 先判决不负刑事责任, 再决定强疗)
- 5、 地区管辖、级别管辖;
- 6、 以开庭为原则;
- 7、 应当会见被申请人;
- 8、 期限: 一个月;
- 9、 文书:决定;可以申请复议。

第二十四章 涉外和司法协助

- 1、 广义、狭义: 引渡;
- 2、 须经高院的:
- A 会见(安排官员会见,批准监护人、近亲属会见);
- B 旁听;
- 3、 须经最高院的:司法协助;
- 4、 中文、中国律师、中国法律;
- 5、 限制出境和暂缓离境。